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800632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如下：

(一)增列布托尼他淨 (Butonitaze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增列5-硝基-2-(氯乙醯胺基)二苯酮 (5-Nitro-2-(chloroacetamido)benz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三)增列1H-咪唑-5-羧酸乙酯 (Ethyl 1H-imidazole-5-

carboxylat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網站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上述修正品項，行政院業已公告列為毒品，為避免管制空窗期影響科學上之需用，本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彭小姐

(四)電話：(02) 27877611

(五)傳真：(02) 26531180

(六)電子信箱：PengYH@fda.gov.tw



部長邱泰源